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杭电信工教通[2020]9号

关于修订（制定）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工作安排，现将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2020级培养方案修订总体上须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信教[2016]52号）的要求，根据现有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在2019级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社会及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最新需求酌情调整。建议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条件的专业，参照最新版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2. 各系部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附件2）制订专业培养方案。

3. 四年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总学分（含课外教育学分）不超过170学分；两年制专升本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含课外教育学分）不超过83.5学分。

4. 若新增专业或原有专业培养方案有较大幅度调整，须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

范》规定程序执行。

二、其它要求

1. 2020 年新增专升本本科专业须严格依照“总体要求”制定培养方案，要着力培养基础扎实、注重应用和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实现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体现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切实提高专升本的人才培养质量。新增的专升本专业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和软件工程（专升本），由计算机系负责制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升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和自动化（专升本），由机电工程系负责制定；

2. 专升本培养方案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40%，工科专业实验实践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提高到 35% 以上，其它门类专业至少 30%。具体的模板请详见《专业培养计划（专升本）模板》（附件 3）。

3. 新增成电特色班培养方案，由电子通信系负责制定。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要求各专业在 2019 级培养方案最终版本基础上进行调整，改动之处必须用红色字体标注。系部应整理好调整过程中的各类会议记录、专家评审意见、调研记录等，并将扫描件与培养方案一起上交。

2. 各系部需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填写《2020 级培养方

案教学进程计划汇总表》（附件4），要求汇总表内的课程信息必须与调整后的各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一致，且与课程库信息一致。

3. 若有新增课程或调整后需新编代码的课程，则须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附件5），纸质稿与培养方案一起上交。

4. 2020 级培养方案报送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纸质稿须由专业负责人及系部主任审定签字。将纸质稿扫描件及电子版一起发送至 yuys@hdu.edu.cn。

5. 教务部联系人：俞老师，联系电话：671550。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信息教[2016]52 号）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
3. 《专业培养计划（专升本）模板》
4. 《2020 级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汇总表》
5. 《新开课程申请表》

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2020 年 3 月 7 日